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登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雨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

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林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林森先生。